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28號

聲 請 人 宗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月秋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6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勳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簡芳敏

21

支票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228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宗府股份有限公司 宋月秋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昌平分行	113年12月17日	5,229元	AF0694619	
002	宗府股份有限公司 宋月秋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昌平分行	114年01月17日	20,089元	AF0694621	